

# 抗河蟹大聯盟

抗議「假和諧 真打壓」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成智先生

## 社福界河蟹現象調查

大澳的「河蟹事件」，震動了整個社會服務界，並成立「抗河蟹大聯盟」，反對「假和諧 真打壓」，捍衛社會服務的自主性，並指出在一筆過撥款及機構管治轉變下，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被扭曲。為了解究竟撥款團體及政府現時對社福機構構成壓力而響影社會服務的情況，聯盟在九月五至二十日以手填及網上問卷方式進行「社福界河蟹現象調查」。

聯盟共收到 378 份來自社工的有效手填和網上問卷，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聯盟再次肯定女青年會的〔大澳事件〕並不是個別事件，接近半數社福界同工感受到來自政府或撥款機構的干預。受干預的服務，不單是較熟悉的社區工作，青年和長者服務受干預的情況亦普遍出現，結果服務的內涵及工作手法都受到影響，同工站於服務的最前線，最能明白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但機構為了避免傷害與政府和撥款機構的關係，向同工施加有形或無形壓力，服務的自主性受到干預，同工難以向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和支援，服務使用者的福利權益最終受損。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職能之一是監察政府施政，大澳的「河蟹事件」，反映了政府以「和諧為名」，粗暴干預社福界的服務自主。「河蟹現蟹」已入侵社福界，服務的自主性受到干預，同工難以向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和支援，服務使用者的福利權益最終受損。聯盟要求 貴會能督促政府保障社會服務不受政府撥款或政治的干預；同時，促進業界制訂約章和實務守則的方式對雙方的權責作出明確規範，界定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和列明合作指引，保障服務的專業性及獨立性。

隨函附上調查報告的結果及兩個受干預的個案紀錄，以供參考。盼 貴處盡快作出回應，有勞之處，不勝銘感！

祝  
工作愉快

抗河蟹大聯盟謹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聯絡人：謝世傑 電郵地址：[anti.false.harmony.alliance@gmail.com](mailto:anti.false.harmony.alliance@gmail.com)  
臨時通訊處：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電話：2780 2021 傳真：3007 2595）

# 抗河蟹大聯盟

抗議 [假和諧 真打壓]

## 社福界河蟹現象調查

### 報告書發佈會簡報

2009年11月21日

#### 調查背景

去年大澳天災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聯同大澳鄉事委員會干預女青年會的社區工作，並提出建立單一的「和諧社區」社會工作，在這種政治壓力下，最後女青年會董事會決定把兩位前線社工調職。此事震動了整個社會服務界，並成立「抗河蟹大聯盟」，反對「假和諧 真打壓」，捍衛社會服務的自主性，並指出在一筆過撥款及機構管治轉變下，社會工作的核心價值被扭曲。為了解究竟撥款團體及政府現時對社福機構構成壓力而響影社會服務的情況，聯盟在九月五至二十日以手填及網上問卷方式進行。

#### 近半受訪社工承認工作遭干預，不乏青年和老人服務

聯盟收到 378 份來自社工的有效手填和網上問卷，遍及不同服務範疇。當中約 46% (174 位)受訪者在整筆過撥款後至現在工作有遭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機構的壓力或干預。青年及社區發展同工的受壓比例較其他嚴重，分別為所屬單位的 52.0%和 56.7%；其次是長者服務，佔所屬單位的 43.3%。

#### 干預的影響及源頭

在這 174 位受訪者當中，近四分之三的受訪者回應這些干預影響服務內容或活動(75.3%)，其次為影響工作手法(58.0%)。超過七成的指出干預主要源自政府部門(74.1%)(干預青少年服務尤為顯著，高於八成)，來自任職社福機構的管理層也超過一半(54.0%)。近五成同工(48.3%)認為壓力導致他們不能自主地設計服務內容或活動，近三成則認為同工不能選擇適當的工作手法(29.3%)。令人擔心的是，近四份之一同工經常受到上述壓力(23.0%)，逾半數受訪者認為這些影響嚴重(57.5%)。

## 觸動利益及機構聽從撥款者要求成干預主因

問及全部受訪者有關服務受原因，超過八成受訪者認為因機構觸動到政府或利益團體的利益(83.6%)，超過七成半認為因為撥款者要求服務機構按其意願提供撥款者要求的服務(75.9%)，約七成認為因為政府對社區居民需要缺乏理解或者誤解，因而要求機構改變工作內容(70.6%)；約六成半受訪者認為因為機構的服務抵觸政府或資助機構政策(66.4%)。近三成受訪者(28.8%)即使受到干預，也不會向管理層反映，包括機構管理層不支持(59.6%)、不信任管理層(59.6%)和沒有工會協助等(33.0%)。

## 總結：河蟹早已入侵社福界，服務使用者難有適切服務

綜合問卷調查的結果，聯盟再次肯定女青年會的〔大澳事件〕並不是個別事件，接近半數社福界同工感受到來自政府或撥款機構的干預。受干預的服務，不單是較熟悉的社區工作，青年和長者服務服務受干預的情況亦普遍出現，結果服務的內容及工作手法都受到影響，同工站於服務的最前線，最能明白服務使用者的需要，但機構為了避免傷害與政府和撥款機構的關係，向同工施加有形或無形壓力，服務的自主性受到干預，同工難以向市民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和支援，服務使用者的福利權益最終受損。

為了保障社會服務的自主性，避免工作受到政治及撥款機構的干預，聯盟提出以下建議：

- 一、政府和社會福服務機構以制訂約章和實務守則的方式對雙方的權責作出明確規範，界定政府與非政府機構的角色和列明合作指引，避免出現社會服務受到無理干預；
- 二、以「社本條例」方式立法，建立社福機構董事會的民主及開放，加入各持份者包括：工會、前線社工及服務使用者的代表在決策事務的參與；
- 三、把「董事會民主化」列入整筆撥款的守則，並由社署監管；
- 四、社工註冊局擴大職權範圍，設立獨立投訴機制，當社福機構或資助機構的政策或具體措施干預社會工作的專業自主及社工操守不能展現時，服務使用者和機構員工可以投訴；
- 五、政府、社福界和市民共同規劃長遠福利藍圖，最終建立以市民福祉為依歸的社會服務。

---

電郵地址：[anti.false.harmony.alliance@gmail.com](mailto:anti.false.harmony.alliance@gmail.com)

臨時通訊處：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電話：2780 2021 傳真：3007 2595）

# 抗河蟹大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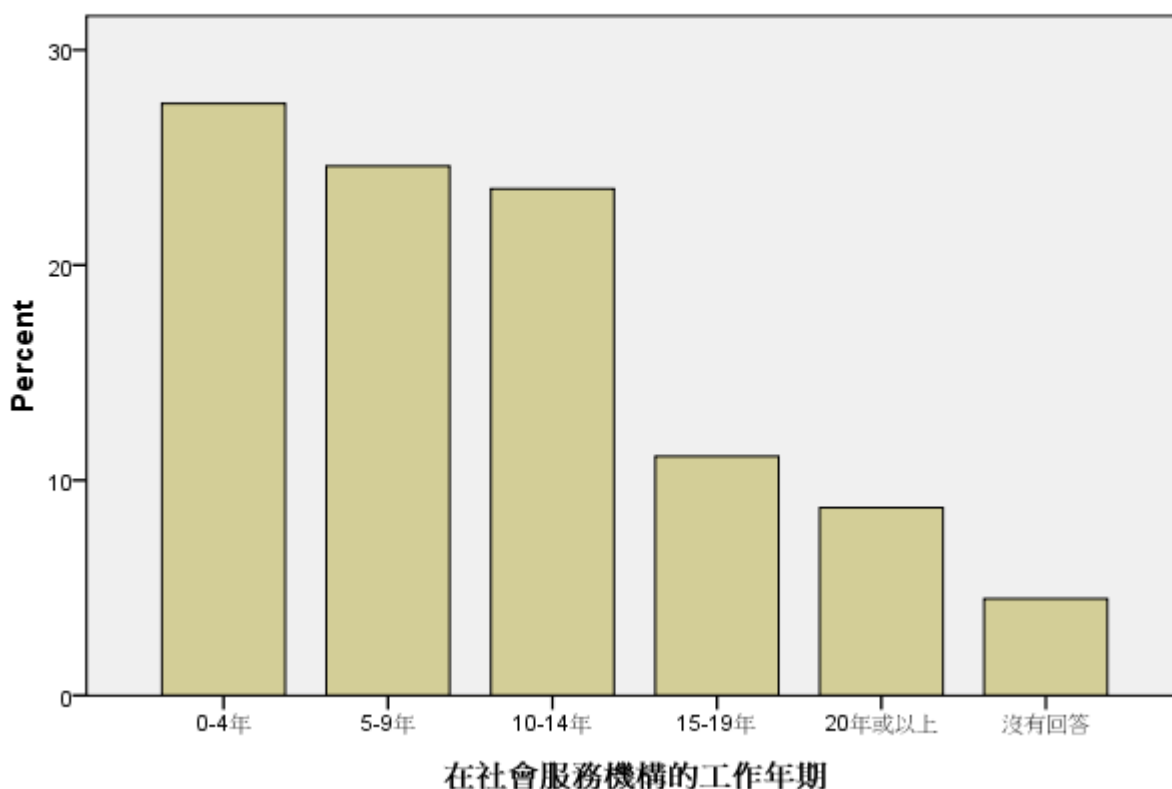
抗議 [假和諧 真打壓]

## 社福界河蟹現象調查結果

1. 在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年期：(總人數：378)

0-4年	104 (27.5%)
5-9年	93 (24.6%)
10-14年	89 (23.5%)
15-19年	42 (11.1%)
20年或以上	33 (8.73%)
沒有回答	17 (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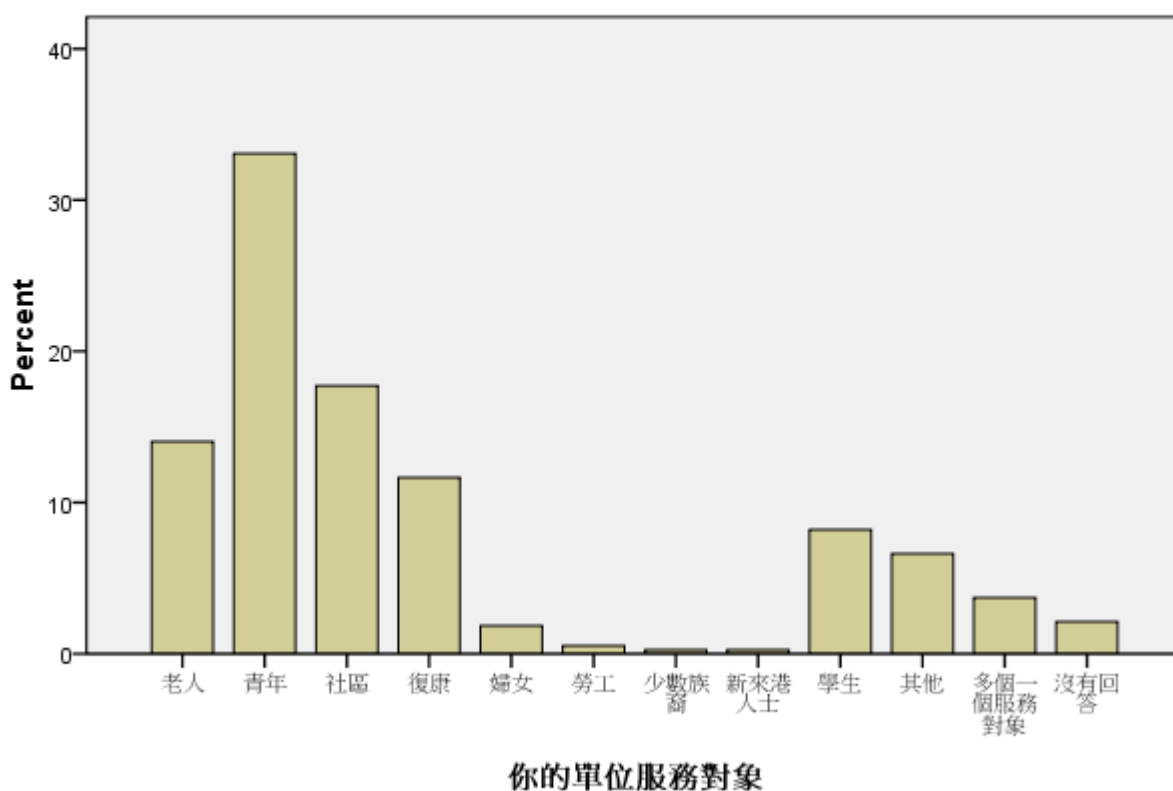
在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年期



2. 單位服務對象：(總人數：378)

老人	53 (14.0%)
青年	125 (33.1%)
社區	67 (17.7%)
復康	44 (11.6%)
婦女	7 (1.85%)
勞工	2 (0.53%)
少數族裔	1 (0.26%)
新來港人士	1 (0.26%)
學生	31 (8.20%)
其他	25 (6.61%)
多於一個服務對象	14 (3.70%)
沒有填報	8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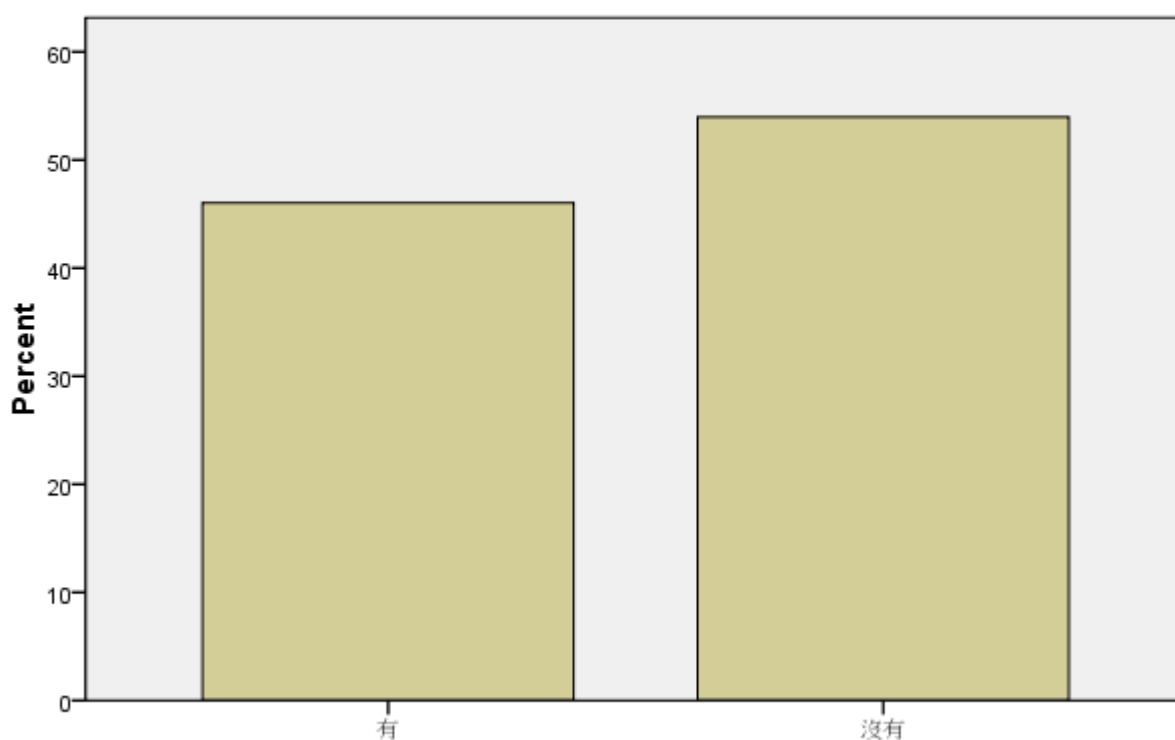
你的單位服務對象



3. 請問在你的經驗及感受當中，你現在或過去(八年內)的工作有否遭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機構的壓力 / 干預？(請問在你的經驗及感受當中，你現在或過去(八年內)的工作有否遭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機構的壓力 / 干預？(總人數：378)

有	174 (46.0%)
沒有	204 (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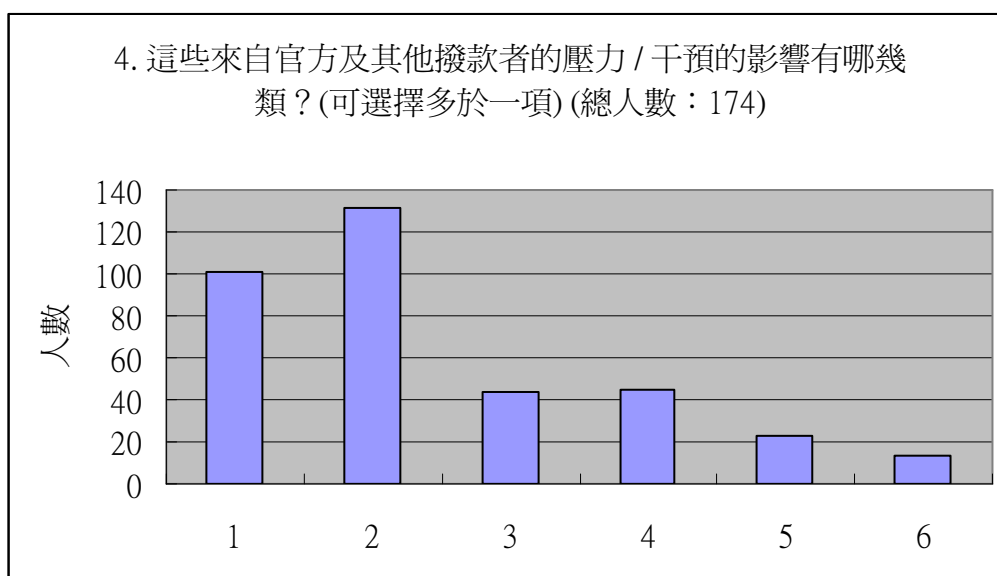
在過去八年內, 你有沒有受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機構的壓力?



在過去八年內, 你有沒有受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機構的壓力?

4. 這些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者的壓力 / 干預的影響有哪幾類？(可選擇多於一項) (總人數：174)

1 影響工作的手法	101 (58.0%)
2 影響服務內容或活動	131 (75.3%)
3 向同工施壓，使其不能協助服務使用者表達訴求	44 (25.3%)
4 使同工不能協助服務使用者爭取改善政策	45 (25.9%)
5 在未經服務使用者同意下，要求同工透露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	23 (13.2%)
6 其他	13 (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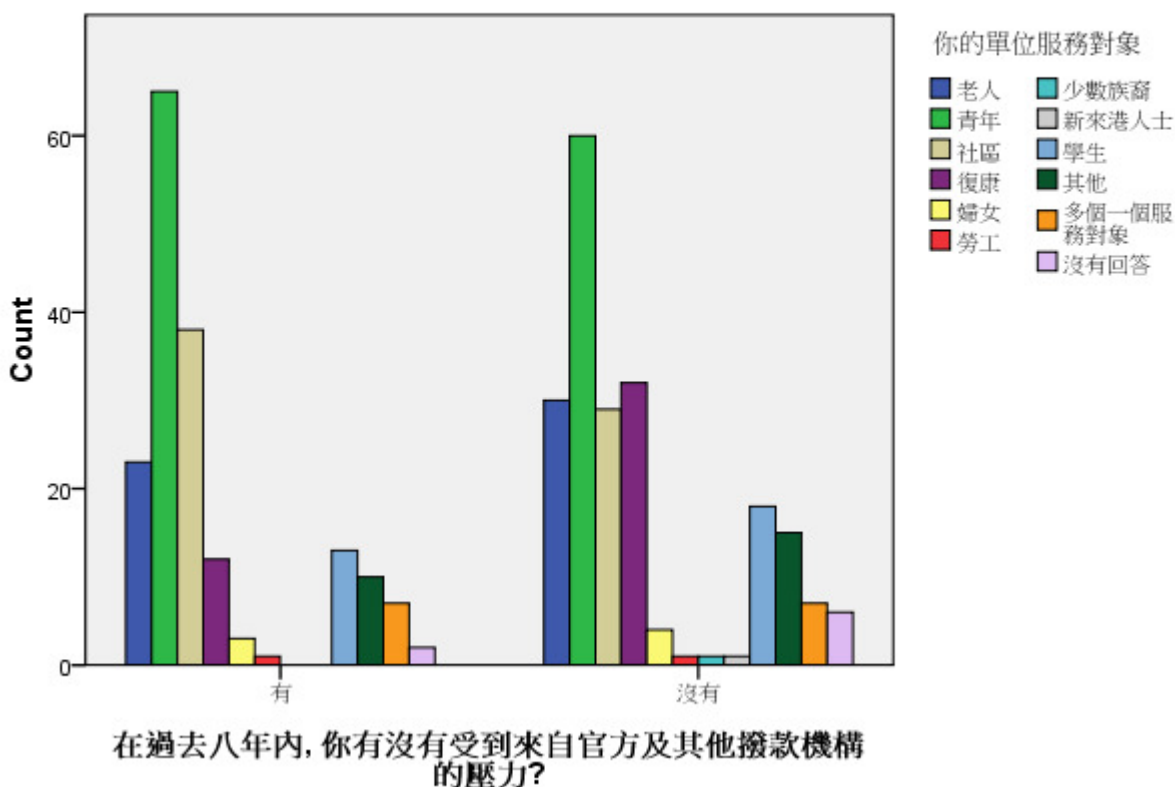


## 5. 服務對象與有否受壓的交叉列表

在過去八年內，你有沒有受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機構的壓力？\* 你的單位服務對象

	你的單位服務對象												Total
	老人	青年	社區	復康	婦女	勞工	少數族裔	新來港人士	學生	其他	多個一個服務對象	沒有回答	
在過去八年內，有人數	23	65	38	12	3	1	0	0	13	10	7	2	174
你有沒有受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機構的壓力？													
有	43.4%	52.0%	56.7%	27.3%	42.9%	50.0%	.0%	.0%	41.9%	40.0%	50.0%	25.0%	46.0%
沒有人數	30	60	29	32	4	1	1	1	18	15	7	6	204
有	56.6%	48.0%	43.3%	72.7%	57.1%	50.0%	100.0%	100.0%	58.1%	60.0%	50.0%	75.0%	54.0%
Total	53	125	67	44	7	2	1	1	31	25	14	8	37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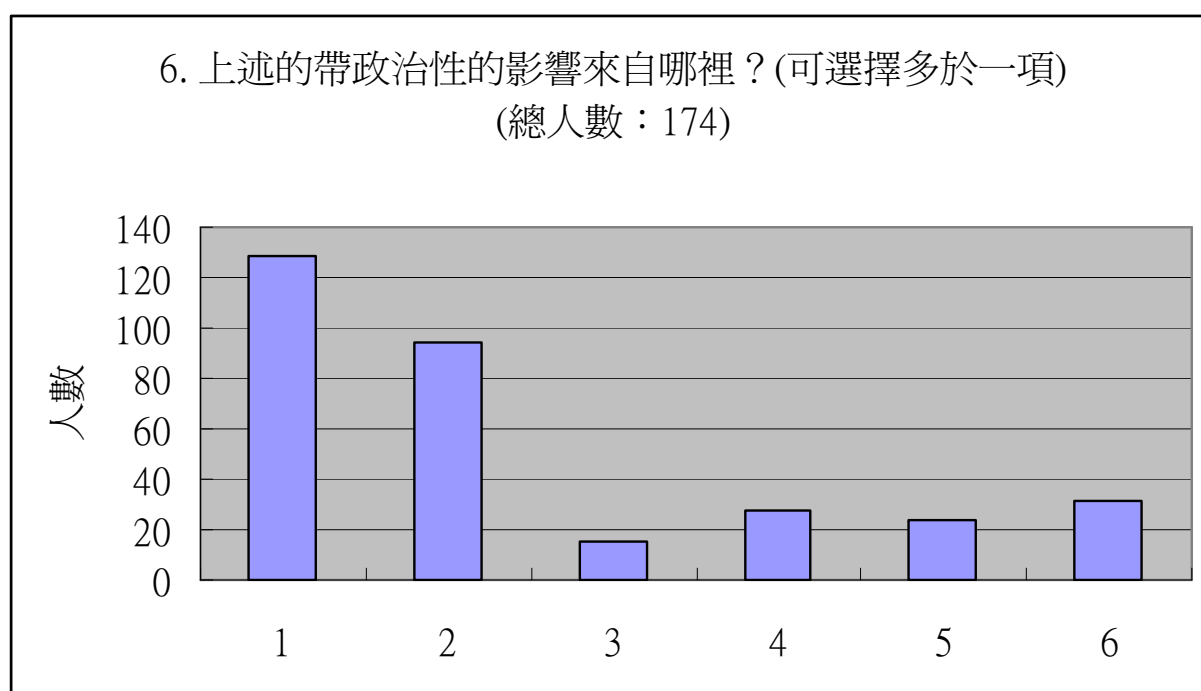
Bar Chart





6. 上述的帶政治性的影響來自哪裡？(可選擇多於一項)(總人數：174)

1 政府部門 (包括民政署、社會福利署、食環署、屋宇署等)	129 (74.1%)
2 機構管理層	94 (54.0%)
3 鄉事委員會	15 (8.62%)
4 公營機構 (包括房委會、市區重建局)	28 (16.1%)
5 學校	24 (12.8%)
6 其他撥款機構及基金會	31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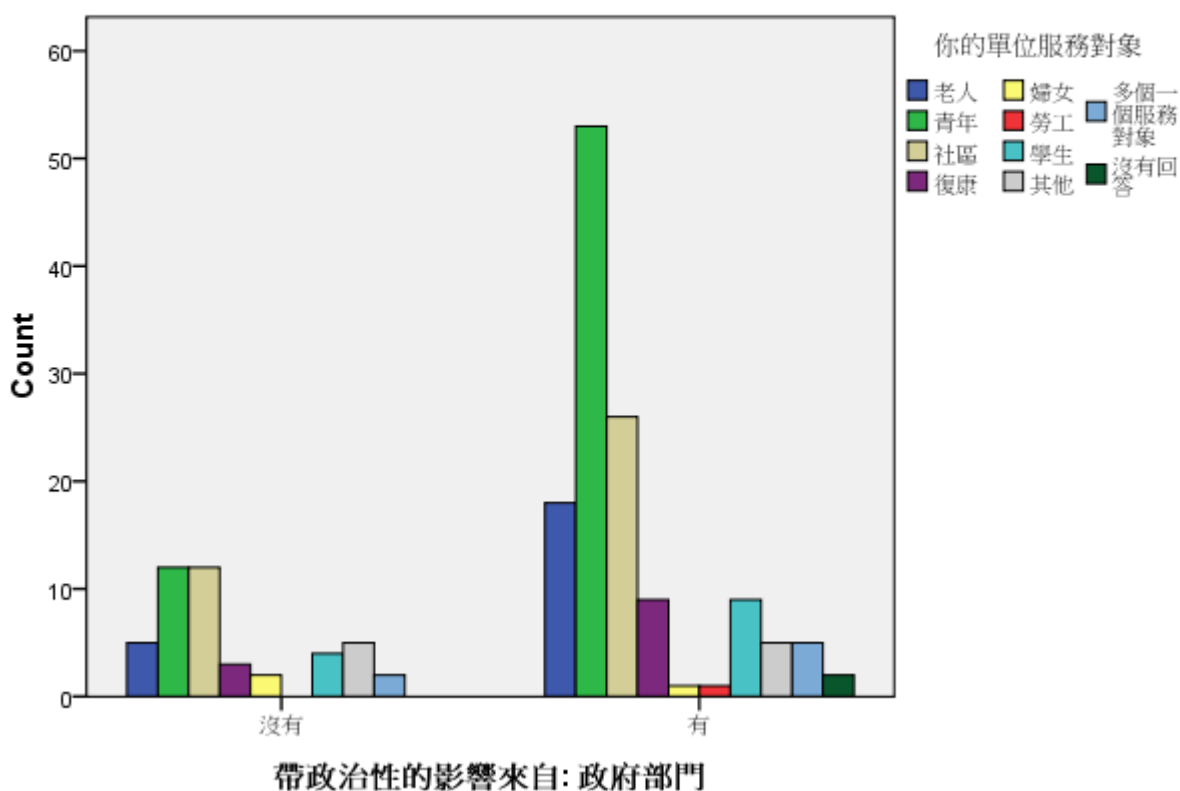


## 7. 單位服務對象與來自政府部門的壓力交叉表列

帶政治性的影響來自：政府部門 \* 你的單位服務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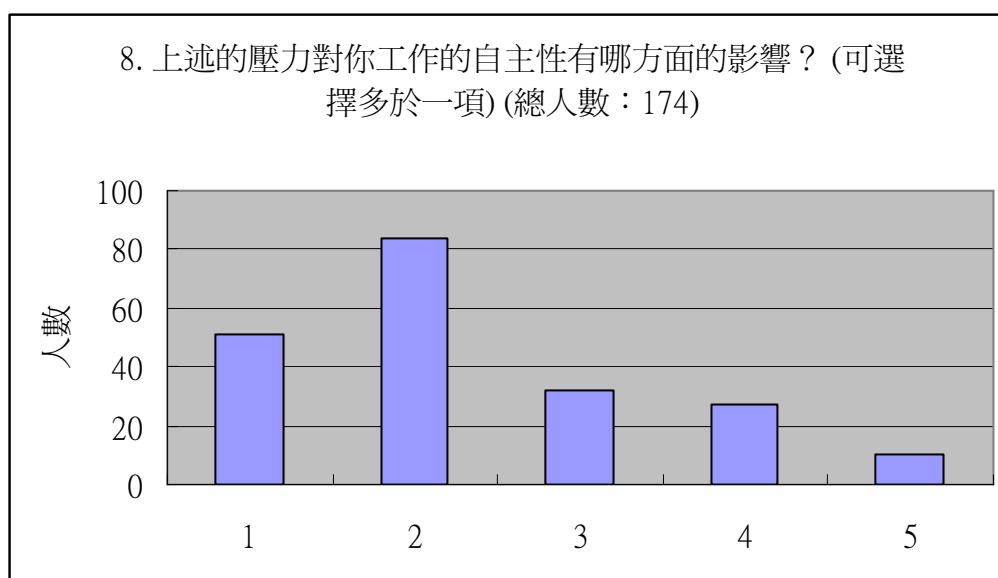
	你的單位服務對象										Total	
	老人	青年	社區	復康	婦女	勞工	學生	其他	多個一個服務對象	沒有回答		
帶政治性的影響來自：政府部門	沒	5	12	12	3	2	0	4	5	2	0	45
	有	18	53	26	9	1	1	9	5	5	2	129
	%	21.7%	18.5%	31.6%	25.0%	66.7%	.0%	30.8%	50.0%	28.6%	.0%	25.9%
	沒	18	53	26	9	1	1	9	5	5	2	129
	有	78.3%	81.5%	68.4%	75.0%	33.3%	100.0%	69.2%	50.0%	71.4%	100.0%	74.1%
Total	沒	23	65	38	12	3	1	13	10	7	2	174
	有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Bar Chart



8. 上述的壓力對你工作的自主性有哪方面的影響？(可選擇多於一項)(總人數：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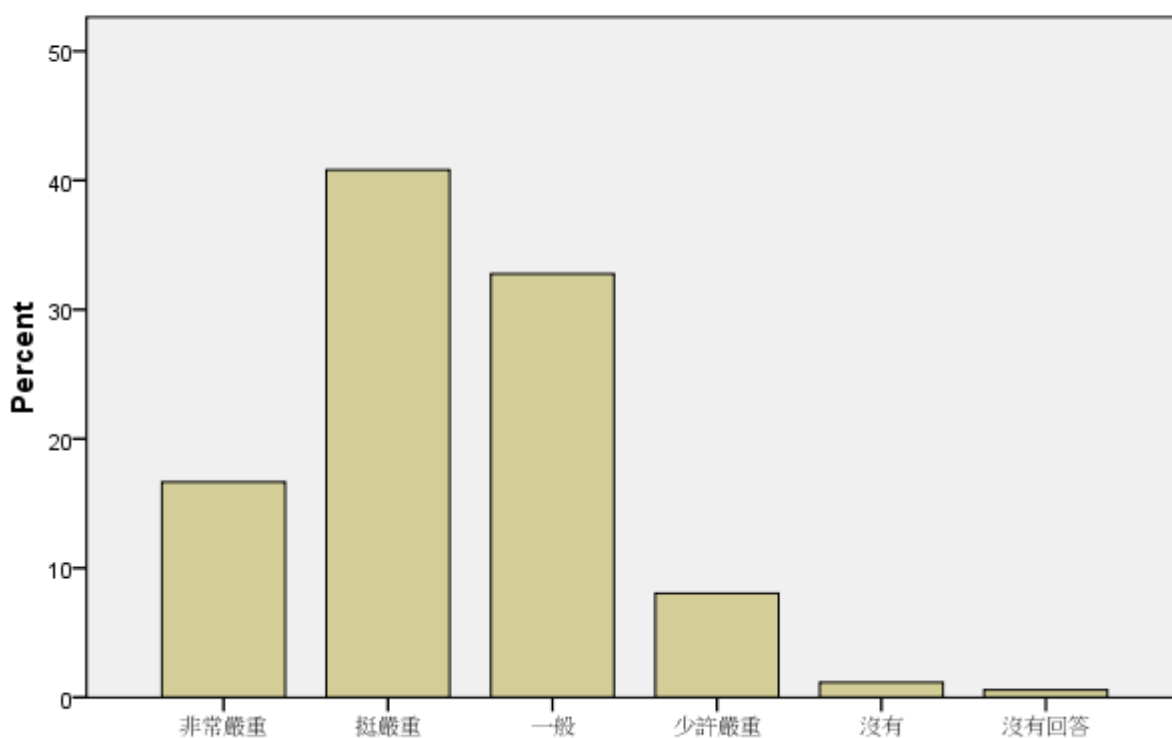
1 不能選擇適當的工作手法	51 (29.3%)
2 不能自主地設計服務內容或活動	84 (48.3%)
3 不能協助服務使用者表達訴求	32 (18.4%)
4 不能協助服務使用者爭取改善政策	27 (15.5%)
5 其他	10 (14.7%)



9. 你認為上述的壓力對你工作的影響有多嚴重呢？（總數：174）

非常嚴重	29 (16.7%)
頗嚴重	71 (40.8%)
一般	57 (32.8%)
少許	14 (8.05%)
沒有	2 (1.15%)
沒有回答	1 (0.57%)

這些帶政治性的壓力對你的工作的影響有多嚴重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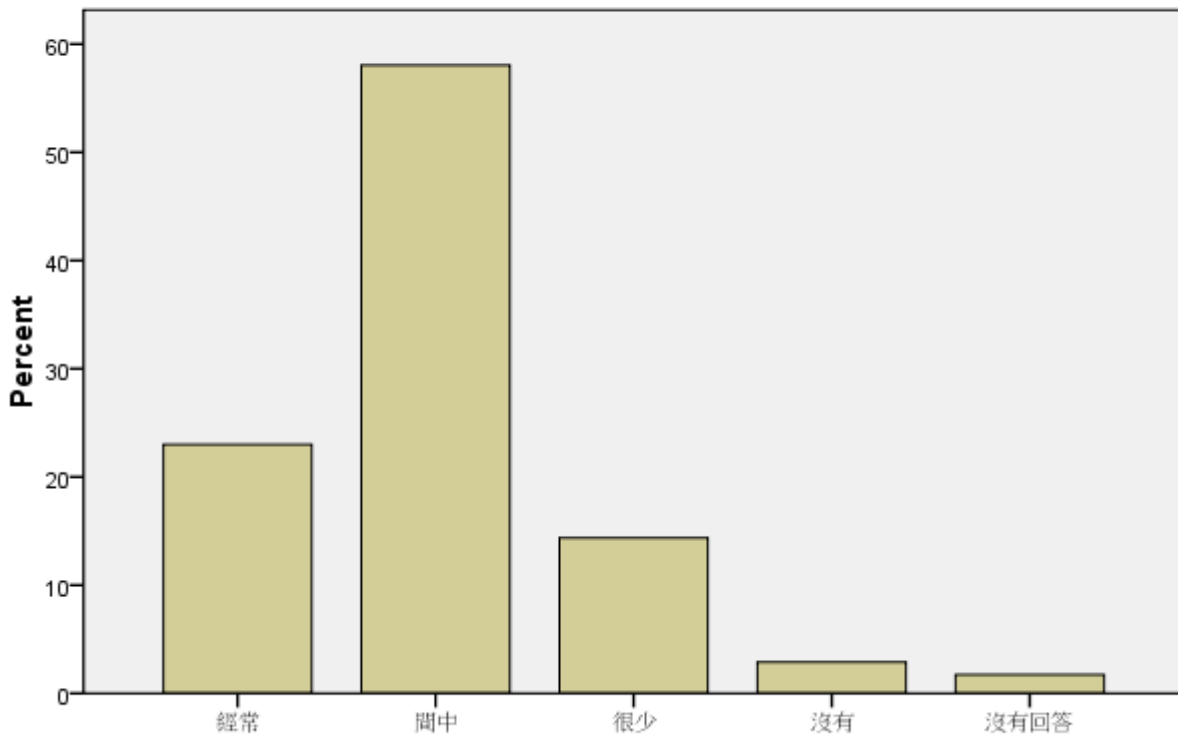


這些帶政治性的壓力對你的工作的影響有多嚴重呢？

10. 你認為上述的壓力對你的工作有多影響？（總人數：174）

經常	40 (23.0%)
間中	101 (58.0%)
很少	25 (14.4%)
沒有	5 (2.87%)
沒有回答	3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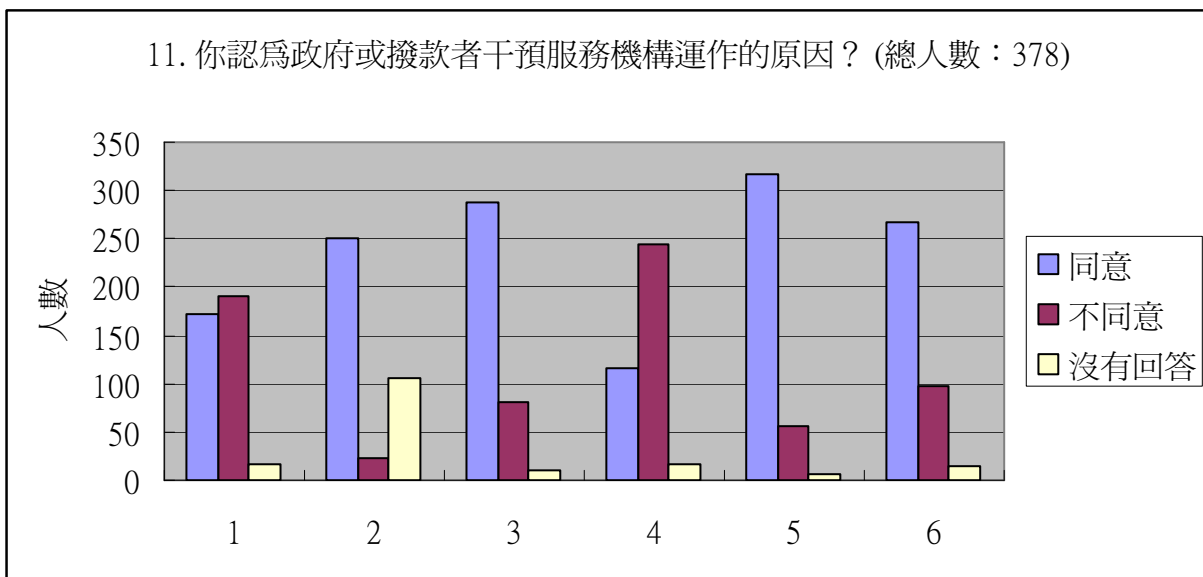
這些帶政治性的壓力對你的工作有多影響？



這些帶政治性的壓力對你的工作有多影響？

11. 你認為政府或撥款者干預服務機構運作的原因？（總人數：3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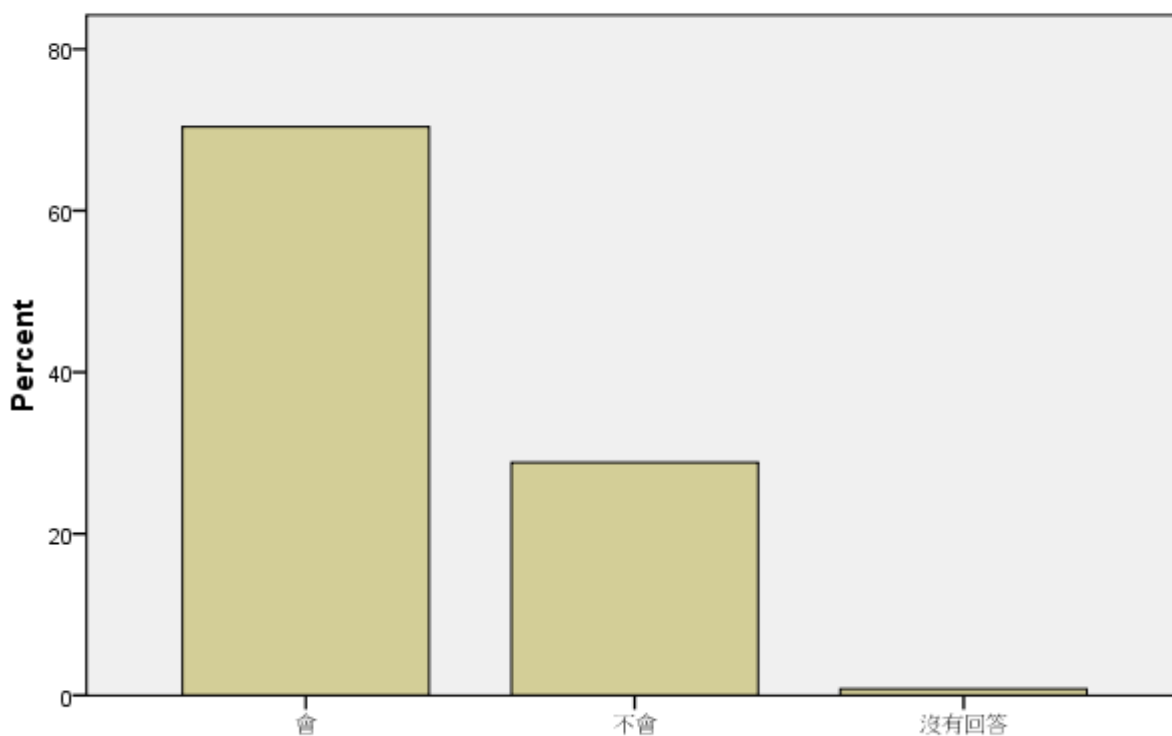
	同意	不同意	沒有回答
1 因機構的服務未能達到「資助服務協議」的要求	172 (45.5%)	190 (50.3%)	16 (4.23%)
2 因機構的服務抵觸政府或資助機構的政策	251 (66.4%)	22 (5.82%)	105 (27.8%)
3 因撥款者要求服務機構按意願提供撥款者要求的服務	287 (75.9%)	81 (21.4%)	10 (2.65%)
4 因撥款者希望改善服務	117 (31.0%)	244 (64.6%)	17 (4.50%)
5 因機構觸動到政府或利益團體之利益	316 (83.6%)	55 (14.6%)	7 (1.85%)
6 因政府對社區居民需要缺乏理解或者誤解，因而要求機構改變工作內容	267 (70.6%)	97 (25.7%)	14 (3.70%)



12. 如果你遇到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者的壓力 / 干預，你會否向管理層反映呢？(總人數：378)

會	266 (70.4%)
不會	109 (28.8%)
沒有回答	3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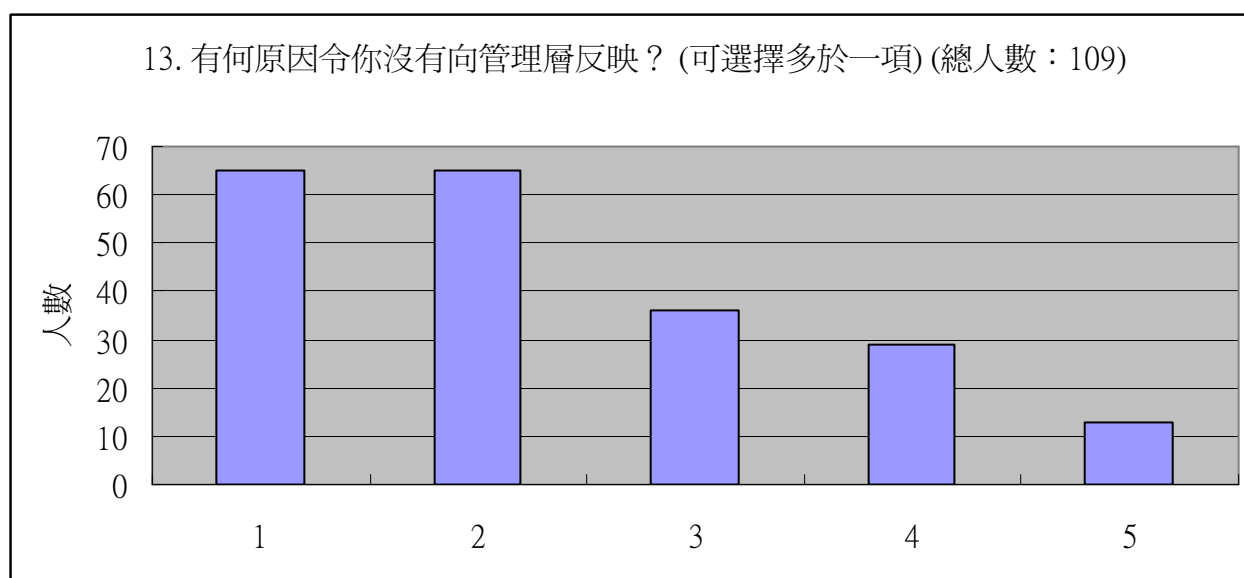
你會否向管理層反應這些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者的壓力呢？



你會否向管理層反應這些來自官方及其他撥款者的壓力呢？

13. 有何原因令你沒有向管理層反映？ (可選擇多於一項) (總人數：109)

1 機構管理層不支持	65 (59.6%)
2 不信任管理層	65 (59.6%)
3 沒有工會協助	36 (33.0%)
4 機構的職員會或職員不支持	29 (26.6%)
5 其他	13 (11.9%)





寄件者: xxxxxxxxx [mailto:xxxxxxx@xxxxxx.com.hk]

寄件日期: Thursday, 13 August, 2009 22:54

收件者: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您好! 整理了本人曾於「X機構」遭到打壓的經歷, 希望向社總反映.....

如有垂詢, 歡迎賜電 xxxxxxxx 與本人聯絡, 謝謝!

社工

H 君謹上

\*\*\*\*\*

## 一個干預社工專業自主的個案

於 2008 年 4 月, 我在「X機構」婦女服務隊工作期間, 職級為 ASWO 位, 負責部份行政及管理工作、統籌大型活動, 以及帶領多個婦女小組.....

本人在入職後, 開始探索各小組的特性及組員需要, 其中跟一個小組 (且改稱為: 家務助理課程同學互勵會) 的組員傾談後, 了解到她們 (家務助理) 權益未受勞工法例保障, 唯小組過去只集中進行聯誼活動, 並未有機會讓組員表達生活訴求。我開始推動一些組織工作, 讓更多修畢本機構家務助理課程之學員有機會提升她們的權益意識; 亦曾安排到訪社區其他婦女組織的運作及關注點。

在有關工作進行期間, 本人督導主任卻多次召見本人, 表示部門認為「家務助理課程同學互勵會」部份組員曾跟過去的社工搞得不快, 認為這小組「好麻煩», 著本人考慮把小組結束。唯本人跟各組員已經相處融洽, 亦有見小組以關注權益為工作重點後, 組員的投入感大增, 按我的社工專業判斷, 我有理由相信小組能夠繼續發展.....

入職半年後, 本人需要作試用期考核, 本人得到通過試用期考核的評分 (3 分為合乎標準, 本人得分為 3.14 分), 但督導主任卻認為為本人未合乎部門要求, 評語中描述本人為「對機構文化之認知及認同不足.....»; 督導主任亦暗示本人是她的「左右手», 必需支持機構的立場及服從上司。當時, 我被延長試用期.....

在延長試用期間, 本人並未有放棄推動「家務助理課程同學互勵會」的維權工作, 督導主任不悅, 在這段時間處處留難本人。

\* \* \*            \* \* \*            \* \* \*

2008 年 10 月, 另一個「單親婦女小組」進行周年慶祝晚會。推動單親婦女自強自立, 本是令人鼓舞的一個活動, 但本人在活動中眼見那些單親婦女及其子女好像變成「妹子」

似的，除了表演節目，又要為坐在主家席的機構理事們「斟茶遞水」，忙個不停，組員自費購買「餐券」的成本更須「倒貼」主家席上 12 位理事的晚膳費。最離譜是：活動期間一位負責台上「遞咪」之單親婦女義工，因太緊張以致有些手忙腳亂，致令坐在主家席上的督導主任怒目而視，最後該義工感到很不安並連番向我致歉說：「自己真係無用，做少少嘢都做唔好」，我唯有鼓勵她及在她身邊協助她一同完成工作。

在活動後之檢討會上，督導主任連番著本人於類似活動時，要格外留意派給理事們的襟花顏色及坐位安排，以令拍照時效果更美觀。本人指出活動原意是提升一群單親婦女的自信和能力，認同她們過去多年的努力及堅持。我更提出這群單親婦女才是該活動的「主角」，而「理事」也不應太高高在上，以促進不同階層的共融、推動人人平等及提升單親婦女的自我價值；我們作為社工更要加強人與人之間的關愛、尊重和接納。唯督導主任指「尊重理事身份」是本機構多年重視的「文化」及「特色」，不容挑戰……

\*\*\*            \*\*\*            \*\*\*

2008 年底，督導主任相約本人進行督導，表示本人仍未達到她的期望及要求，她期望本人的職位是「要乖和聽話」，能夠配合機構的立場及意旨尤為重要；她更指本人太有想法，更直言：「您D咁有心既社工，我地呢度唔係好適合您，您不如做番D倡議性較強既崗位啦」。並直接表示不予本人通過試用期。

在別無選擇下，本人唯有自動辭職。而本人在離職後不夠一個月，亦得悉「家務助理課程同學互勵會」已被機構結束了。

\*\*\*            \*\*\*            \*\*\*

從我的個案中，可見到本機構在政府及經費來源架構面前作出「自我審查」，對一些較堅持以人為本的社會工作核心價值，協助服務對象維權的社工……肆意打壓。

我想給予謝世傑先生在今次「抗河蟹」行動的一點感激，因為您願意走出來，才令我有信心和勇氣回顧上述曾令我痛心疾首的經歷……謝謝您！

我會繼續堅持社會工作的價值和信念！大家要加油！！！！

社工  
H 君 謹上  
2009 年 8 月

在某地區了，有一政府部門以合約制形式聘請了一社福機構，協助居民融入社區。但在處理日常工作上，這政府部門和這個社福機構有很多的分歧，例如，居民表示在這區有數條村，但只得一個街市，居民要面對物價高仰和選擇少的困難，對社工隊表示希望該政府部門能多開放一個街市給居民使用，社工隊便向該政府部門提請這訴求，但卻不得要領。社工責任是協助居民解決他們的困難，使他們得到最大的福祉。可是在該政府部門一聲拒絕下，這訴求便不了了之。除了一些重大的事務上有制爪外，在小的事務上也有很多限制，社工的專業自主是受到了干預。

還有在該政府部門的要求下，該社福機構要給予有關居民的個人資料，可能是在發佈新聞上，又或是為了解居民的情況。但是在社工守則中，社工是不能夠公開服務對象的私隱給第三者知道的。這也是令到社工非常為難，在這形勢下，社工要面對雙重效忠，一方面要向該政府部門負責，但另一方面也要向服務對象負責。

後來該社工隊的小隊隊長無奈地黯然離職，不再當社工………社工在最壞的境況下，還可選擇離開這無奈的境地，但是處於弱勢的人士卻未能可選擇離開他們的困境………